

申請人資格

公寓 (2項擇一)

-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
- 全體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共同推派代表人

透天住宅

- 全體建築物所有權人共同推派代表人

補助條件

1 30年以上合法建築物

2 完成結構安全性能評估

+

+

4-6層樓公寓

公共空間
「共用」部分

- 1/2以上住宅使用
- 至少1人符合以下條件
 - 65歲以上長者
 -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
 - 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以上，且符合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對象

私人室內
「專有」部分

- 限住宅使用
- 補助對象不得為法人

6層以下透天住宅

- 全棟住宅使用
- 所有權人為自然人

筆記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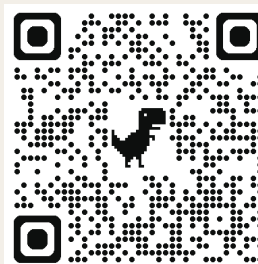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方式

- 1 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
- 2 檢具文件
向地方政府申請
- 3 地方政府審查核准
- 4 施工
(1年完工為原則)
- 5 市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
審理備查
- 6 向地方政府請款

聯繫窗口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老宅延壽專區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
管理科電話:(06)2991111
分機8666或民治辦公室
聯絡電話06-6324146



內政部老宅延壽專區，都市更新入口網

專線(02)77019919諮詢
並上網搜尋相關資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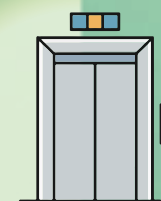


舊厝換新衫 好康報你知

—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—



修外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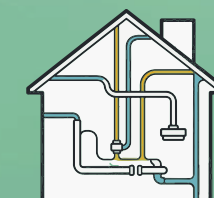
增電梯



無障礙



防漏水



換管線

補助公寓

加碼作業費
1萬元/棟

補助項目

額度上限

▼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▼ (2項擇1項)

- 1. 初步評估
- 2. 詳細評估

1萬5千元/棟
40萬元/棟

▼ 修繕補助 ▼

※各項實際修繕經費**65%**為限且不得超過額度上限金額
※主要建材應以國產品牌為限

一、公共空間「共用」部分修繕 (必選3項)

1. 增設昇降設備

加碼作業費
5萬元/棟

400萬元/棟

2. 樓梯間修繕

40萬元/棟

3. 公共管線修繕更新

50萬元/棟

4. 老舊招牌、違規物或違建拆除

40萬元/棟

5. 建築物立面修繕

加碼作業費
5萬元/棟

300萬元/棟

6. 屋頂防水及隔熱

50萬元/棟

7. 外掛式空調及其管線之安全改善

40萬元/棟

8. 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

40萬元/棟

二、私人室內「專有」部分修繕 (可加選)

1. 居家安全及無障礙設施設備修繕

20萬元/戶

2. 管線修繕更新

註: 符合加碼補助
30萬/戶

補助透天住宅

補助項目

額度上限

▼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▼ (2項擇1項)

- 1. 初步評估
- 2. 詳細評估

1萬5千元/棟
40萬元/棟

▼ 修繕補助 ▼

※各項實際修繕經費**65%**為限且不得超過額度上限金額
※主要建材應以國產品牌為限

一、室外修繕 (必選1項)

1. 立面修繕

五或六層透天住宅



300萬元/棟

三或四層透天住宅



200萬元/棟

一或二層透天住宅



100萬元/棟

2. 屋頂防水及隔熱

20萬元/棟

3. 外掛式空調及其管線之安全改善

5萬元/棟

4. 增設或改善室外無障礙設施

5萬元/棟

二、室內修繕 (可加選)

1. 居家安全及無障礙設施設備修繕

20萬元/戶

2. 管線修繕更新

註: 符合加碼補助
30萬/戶

公寓補助作業費用

公寓可委託專業者進場協助，讓整合、評估及提案更加順利，最高可補助11萬元

基礎 作業費用
1萬元/每棟

加碼 增設昇降設備
5萬元/每棟

加碼 立面修繕
5萬元/每棟

註: 加碼補助條件

戶籍內有以下之一人員

- 1 65歲以上長者
- 2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
- 3 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以上，且符合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對象者